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D14）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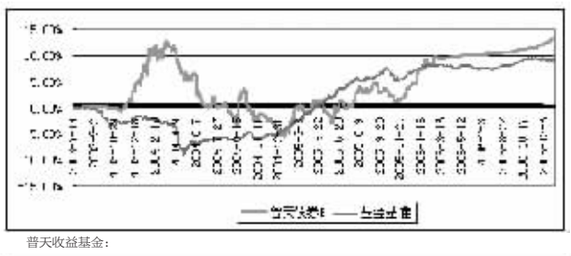

普天收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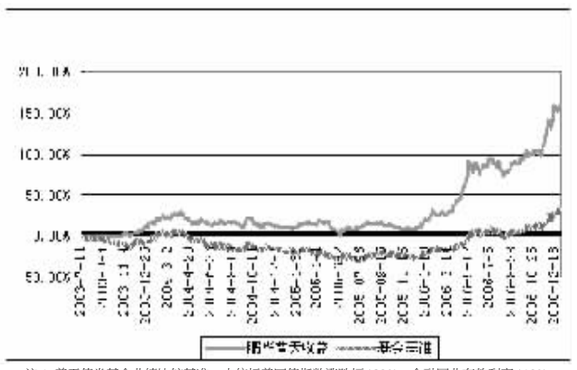

注 1：普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 *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10%。

注 2：普天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指涨跌幅 *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 *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5%。

注 3：中信国债指数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注 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刊登公告，普天债券基金于 5 月 15 日起调整基金费率，自 5 月 16 日起开始分为 A、B 两类，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5 月 16 日之前的业绩使用普天债券基金未分级之前的相关数据。

注 5：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费用概览

（一）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和计提，分别支付。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普天债券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6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18%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第（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率（场内与场外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 万	1.4%
10万≤ M ＜100 万	1.0%
100万≤ M ＜500 万	0.5%
M ≥500 万	0.02%

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 万	0.8%
10万≤ M ＜100 万	0.5%
100万≤ M ＜500 万	0.3%
M ≥500 万	0.01%

（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零。

2、转换费：

（1）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普天收益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免收转换费。由普天收益基金转入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补差，由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入普天收益基金需收取一定的申购费补差。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转换份额 N（份）	普天债券基金 A 类转入普天收益基金		普天收益基金转入普天债券基金 A 类	
	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500≤N＜10 万	0.6%	0	0	0
10万≤N＜100 万	0.5%	0	0	0
100万≤N＜500 万	0.2%	0	0	0
N≥500 万	0.01%	0	0	0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放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普天收益基金、鹏华中国 50 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费率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3、赎回费

（1）普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下表所列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年≤Y＜2 年	0.3%
2年≤Y＜3 年	0.1%
3年≤Y	0

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提取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包括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和基金营销费用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将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E ×0.30% ÷ 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划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针对个别或特定投资者适用的优惠措施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0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4、本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中普天债券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根据公司决策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中相关内容。

3、根据本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在“四、基金托管人”一章，调整了“部门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同时，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相应增加了深圳市商业银行、财通证券等共计 17 家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T 运盛　　编号：2007–004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之天骥大厦二期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4101.0182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即运盛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转让)、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厂(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转让)、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其发行 7312.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7.5%。各发起人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香港运盛有限公司	4,612.50	61.5%	1993年 8 月 27 日
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	1,500.00	20.0%	1993年 8 月 27 日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375.00	5.0%	1993年 8 月 27 日
南京钢铁厂	375.00	5.0%	1993年 8 月 27 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	1993年 8 月 27 日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	1993年 8 月 27 日
内部职工股	187.50	2.5%	1993年 8 月 27 日
合 计	7,500.00	100.0%	1993年 8 月 27 日

现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4101.0182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即运盛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转让)、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转让)、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南京钢铁厂(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部份转让)、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共发行 7312.5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7.5%。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8 月 27 日。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01.0182 万股，其中法人股 24426.5625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9674.4557 万股”。

现修改为第三章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1,010,1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0,079,48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930,696 股”。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

2、会议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 层

3、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之天骥大厦二期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 层

（3）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549611

传真：021—68547656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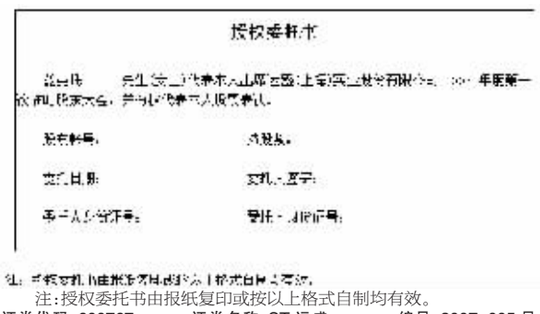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T 运盛　　编号：2007–005 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出售 天骥大厦在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盛）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福建信用联合社）在福州市签署了《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之天骥大厦二期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61 万元。公司持有香港耀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耀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Alexander Associates 100%的股权；Alexander Associates 持有福建中盛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就上述《协议书》进行审议，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此项交易还需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本公司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独立董事黄冰先生、黑学彦先生、宗瑞丽女士一致认为：

（1）、本次出售在建工程项目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2）、本次出售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出售在建工程项目能够增加公司今年的盈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福建信用联合社，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 317 号；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 317 号；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人代表：黄常谔。

福建中盛，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注册资本：6,200 万元；法人代表：李寿平。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福建中盛的天骥大厦二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以及该项目红线范围及围墙范围内临时水、电设施，工篷（非属福建中盛所有者除外（如有），福建中盛、福建信用联合社已共同对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详细研究和现场察看，福建中盛已尽所有应告知义务并取得福建信用联合社无异议认可，福建信用联合社同意按现状受让并接收。

福建中盛，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注册资本：6,200 万元；法人代表：李寿平。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持有香港耀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耀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Alexander Associates 100%的股权；Alexander Associates 持有福建中盛 100%的股权。该公司无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

天骥大厦二期项目占地 2342.8 平方米（合 3.5 亩），已完成桩基施工，现福建中盛将第二期项目 2342.8 平方米（合 3.5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全部转让给福建信用联合社。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协议生效条件：由福建中盛、福建信用联合社共同向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并提交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经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关部门审查并出具收件收据后。协议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461 万元。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中盛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之天骥大厦二期在建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书》

2、本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天骥大厦在建工程项目评估报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07–008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6%）2007 年 2 月 12 日提议（详见附件一），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一项议案，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将回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人员和方法详见《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的提议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相关发行方案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经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故本公司提请你公司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本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07年 2 月 12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64	高科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南京高科	1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元
南京高科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高科”A 股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4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4	买入	1元	2股

天、 投票注意事项

1、两个议案应当分别进行表决申报，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该股东未表决的另一项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03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803,64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的三个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全部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个股东均认真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保荐机构，2007 年 2 月 12 日给我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长征电器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长征电器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803,64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46,440,000	23.37%	9,934,548.00	36,505,452.00
2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8,162,960	19.21%	9,934,548.00	28,228,412.00
3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35,397,040	17.82%	9,934,548.00	25,462,492.00
	合计	120,000,000	60.40%	29,803,644.00	90,196,356.00

提示：1、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35,397,0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2、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46,44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3、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38,162,96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29,803,644.00	90,196,35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29,803,644.00	90,196,3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690,960	+29,803,644.00	108,494,6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690,960	+29,803,644.00	108,494,604
股份总额		198,690,960	0	198,690,960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 江纸　　编号：临 2007—11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现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名称正式变更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经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办公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邮编：330096”。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 江纸　　编号：临 2007—12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其它特别处理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其它特别处理，同时公司股票简称正式变更为 “中江地产”，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股票代码不变。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停牌一天，200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801　B 股 900933　　编号：临 2007–00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木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98,793,0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53%。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89,164,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5%；B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09,628,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及湖南华新湘钢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8,286,73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其中，A 股同意 89,164,95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09,121,781 股、弃权 506,300 股、反对 0 股），议案详情已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和平、李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